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4號

聲　請　人　粟振庭

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聲請訴訟救助，對於民國107年12月26日本院107年度抗字第49號所為抗告駁回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之裁定，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不得再為抗告。但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前項異議，準用第484條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3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異議人前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提起國家賠償訴訟（107年度重國字第28 號），同時聲請訴訟救助，經花蓮地院107年度救字第23 號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聲請。異議人對該駁回訴訟救助之裁定提起抗告，同時就應繳之抗告費新台幣（下同）1,000元聲請訴訟救助，本院107年度聲字第34號裁定駁回該抗告案件之訴訟救助聲請，並在異議人107年11月8日收受上開裁定後之相當期間後，因異議人明知其對於花蓮地院107 年度救字第23號裁定抗告要件欠缺，逾相當時間仍未予繳納抗告費1,000 元，異議人之抗告不合法，於107年12月26日以107年度抗字第49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抗告。異議人復對於本院上開駁回抗告之裁定聲明異議，先予敘明。

三、異議意旨略以：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規定，花蓮地院107 年度救字第23號裁定確定前，法院不得以未繳抗告費為由駁回其訴。惟提起民事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1,000 元，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當事人在第二審程序聲請訴訟救助，經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者，第二審法院得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即以該當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上訴 （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01號裁定要旨參照）。又當事人提起抗告同時聲請訴訟救助，

於法院駁回其聲請之裁定經合法送達後，已逾相當期間，仍

未繳納裁判費者，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 條之規定，可認其明知抗告要件有欠缺，得不定期間命其補繳裁判費而逕行駁回其抗告（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93 號裁定要旨參照）。本件異議人既經本院駁回抗告案件訴訟救助聲請，經相當期間仍未依規定繳納抗告費，則本院以抗告不合法，駁回其抗告，即無不合。又本院並非前開國家賠償事件第一審法院，也非駁回異議人國家賠償之訴，異議人執花蓮地院107年度救字第23 號裁定未確定，本院逕駁回其抗告為不當審理云云，與前述法律規定不符，而無足採。

四、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1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劉雪惠（主筆）

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廖曉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1　　日

書記官　許志豪